

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对全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

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开展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

（十一）提出全市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三）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吉林市城西地区人民检察院、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四）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六) 管理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干部和工勤人员。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宣传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支队，为吉林市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下设 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吉林市城西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6603.76	6603.76		一、公共安全支出	5763.13	5763.1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3.76	6603.7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57	375.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7.72	177.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7.34	287.3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603.76	6603.7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603.76	6603.7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603.76	6603.76		支 出 总 计	6603.76	6603.7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 款结转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结转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结 转结余	单位资 金结转 结余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6603.76	6603.76	6603.76														
合 计	6603.76	6603.76	6603.7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5763.13	3598.85	2164.28			
检察	5763.13	3598.85	2164.28			
行政运行	4521.28	3598.85	922.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72		297.72			
“两房”建设	76.13		76.13			
检察监督	868.00		868.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57	375.5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57	375.57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3	31.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24	344.2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7.72	177.7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72	177.72				
行政单位医疗	177.72	177.72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7.34	287.34				
住房改革支出	287.34	287.34				
住房公积金	287.34	287.34				
合 计	6603.76	4439.48	2164.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5763.13	3598.85	2286.19	1312.66	2164.28
检察	5763.13	3598.85	2286.19	1312.66	2164.28
行政运行	4521.28	3598.85	2286.19	1312.66	922.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72				297.72
“两房”建设	76.13				76.13
检察监督	868.00				868.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57	375.57	375.5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57	375.57	375.57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3	31.33	31.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24	344.24	344.2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7.72	177.72	177.7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72	177.72	177.72		
行政单位医疗	177.72	177.72	177.72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7.34	287.34	287.34		
住房改革支出	287.34	287.34	287.34		
住房公积金	287.34	287.34	287.34		
合 计	6603.76	4439.48	3126.82	1312.66	2164.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86.40	3086.40	
基本工资	969.02	969.02	
津贴补贴	693.37	693.37	
奖金	503.54	503.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24	344.2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55	110.5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99	56.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2	37.82	
住房公积金	287.34	287.34	
医疗费	27.76	27.7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77	55.7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81		1303.81
办公费	47.63		47.63
印刷费	1.52		1.52
水费	7.68		7.68
电费	72.49		72.49
邮电费	123.92		123.92
取暖费	95.77		95.77
物业管理费	98.40		98.40
差旅费	55.91		55.91
维修（护）费	79.59		79.59
会议费	2.20		2.20
培训费	10.09		10.09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被装购置费	3.60		3.60
劳务费	232.50		232.50
工会经费	34.55		34.55
福利费	87.90		87.9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93		168.93
其他交通费用	157.17		157.1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		16.9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2	40.42	
退休费	31.33	31.3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	9.09	
四、资本性支出	8.85		8.85
办公设备购置	8.85		8.8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75.93	175.9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公务用车费	168.93	168.9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93	168.93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1 人，离退休人员 162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ZYZF-0002 (A)	ZYZF-0002 (A) -1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519.00	519.00							
	“两房”建设与维修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2023)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66.85	166.85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499.15	499.15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3.00	13.00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410.28	410.28							
	法律监督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556.00	556.00							
合 计				2164.28	2164.2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6.00			
	其中：财政拨款	55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 1：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目标 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拘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p> <p>目标 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p>目标 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p>目标 5：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建设和深度应用工作，将我省检察院系统构建成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察院。</p> <p>目标 6：拓宽远程提审、出庭、示证、评庭等辅助办案系统在办案、指导中的应用；完善语音识别与语音同步转录的办案应用；实现监控平台与省监狱管理局视频监控平台联网；完成全省办公系统、队伍系统平台的集中部署，完成刑事涉案财务管理系统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接口开发；完成全省检察工作网的分支网络建设。</p> <p>目标 7：对检察院信息化设备开展定期保养、维修、维护，为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优质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4800 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98%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2.43			
	其中：财政拨款	922.4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 1：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行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p> <p>目标 2：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p> <p>目标 3：保障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量	>=60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98%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85			
	其中：财政拨款	166.8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无法达到使用功能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立项审批，保障检察业务能顺利进行，为检察院履行职能提供基本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4 个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率	=10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603.7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603.7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5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6603.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03.76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3.76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660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9.48 万元，占 67.23%；项目支出 2164.28 万元，占 32.77%。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03.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03.7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763.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7.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7.34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0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9.48 万元，占 67.23%；项目支出 2164.28 万元，占 32.7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126.82 万元，占 70.42%；公用经费 1312.66 万元，占 29.58%。

公共安全（类）支出 5763.13 万元，占 87.2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机关日常运行，检察业务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5.57 万元，占 5.6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卫生健康（类）支出 177.72 万元，占 2.68%，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7.34 万元，占 4.3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39.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26.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12.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5.9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75.9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46.1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部门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7.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算基数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8.9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68.9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46.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9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68.9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46.2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部门更新车辆 3 台，2023 年我部门无车辆达到更换标准，我部门无计划予以更新，更新数量比 2022 年少 3 台。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吉林市城西地区人民检察院 3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12.66 万元（不含上年度结转资金），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77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人员数量较 2022 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4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21 辆，特种技术用车 18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老干部用车 2 辆。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技术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老干部用车 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29,101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2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2164.28 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6 个；使用本年拨款 2164.2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645.2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